附件4

关于《东京奥运会射击（步手枪）混合团体项目

参赛运动员选拔办法》修改草案的说明

国际射联于2019年对射击（步手枪）混合团体项目的比赛规则进行了大幅修改，为适应新的比赛规则，完成好2020年东京奥运会射击（步手枪）混合团体项目的比赛任务，现根据我国取得东京奥运会混团席位的情况，在尊重原有办法的基础上，根据新规则的变化情况，对《东京奥运会射击（步手枪）混合团体项目参赛运动员选拔办法》（2019年1月9日已向全国公布）进行了部分修改，现将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主要修改思路

（一）2019年1月9日公布的混合团体选拔办法基于2017年国际射联混团规则制定，2019年国际射联对（步手枪）混合团体项目的比赛规则从赛制、发数、时间等方面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改，并将在2019年12月份举行的国际射联特别代表大会上表决通过后应用于2020年东京奥运会，按照2019年1月9日公布的《东京奥运会射击（步手枪）混合团体项目参赛运动员选拔办法》第八条的内容,根据规则变化情况，本着选拔服从比赛需要的原则，对选拔办法的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改。拟通过修改选拔办法，引领教练员、运动员从训练中加大对新规则的适应。

（二）以个人气枪项目的选拔情况作为对运动员基础实力的考量，结合运动员参加国际比赛混合团体项目获得的积分考察运动员在国际比赛中混团项目的比赛能力。

（三）适当增加最终队伍选拔的积分比重，考察运动员在新规则下的混团比赛能力和对新规则的适应程度。

二、主要修改内容

（一）尊重原有选拔办法，保留运动员按照原选拔办法在已经进行的比赛中获得的积分，保留原办法中混团初步队伍的入选办法和入选运动员人数不变。

（二）将奥运会混团项目选拔积分构成改为初步队伍积分与最终队伍混团选拔积分相加的模式。

（三）初步队伍积分即运动员通过原选拔办法在已经进行的比赛中获得的全部积分，由截止至初步队伍组成时运动员按照个人项目选拔办法获得的个人气枪项目积分和按照原混团项目选拔办法获得的混团项目国际比赛积分相加构成。

（四）最终队伍选拔赛的个人气枪项目积分不再计入混团选拔积分。

（五）最终队伍混团选拔积分由最终队伍选拔赛的资格赛成绩积分和名次积分组成。其中：

1.每场最终队伍混团选拔赛的资格赛，每轮均按照混团项目新规则资格赛积分表给予积分。

2.每场最终队伍混团选拔赛结束后，首轮资格赛成绩积分、次轮资格赛成绩积分与名次积分相加为当场选拔赛获得的积分。

3.最终队伍混团选拔赛三场全部结束后，按照混团项目新规则资格赛积分表给予达到给分条件的运动员额外的资格赛成绩积分。首轮资格赛和次轮资格赛分开计分。达到多项条件的运动员，可以就高获得一次首轮资格赛额外成绩积分和一次次轮资格赛额外成绩积分。举例说明如下：

假设一名手枪运动员三场选拔赛资格赛成绩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第一场 | 第二场 | 第三场 |
| 首轮 | 294 | 295 | 296 |
| 次轮 | 196 | 197 | 197 |
| 名次 | 1 | 2 | 4 |

则该运动员最终队伍混团选拔积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首轮资格赛成绩积分 | 次轮资格赛成绩积分 | 名次积分 | 合计 |
| 第一场 | 6 | 5 | 15 | 26 |
| 第二场 | 8 | 7 | 9 | 24 |
| 第三场 | 8 | 7 | 0 | 15 |
| 额外资格赛积分 | 15 | 10 | -------- | 25 |
| 最终队伍混团选拔积分 | 90 |

注：该运动员获得首轮资格赛成绩额外积分4种条件均达到，就高给予一次15分的首轮资格赛成绩额外积分。获得次轮资格赛成绩额外积分的条件达到了前三项，就高给予一次10分的次轮资格赛额外积分。

（六）参加奥运会的组合方式，由教练组根据积分排名、国际比赛、训练情况等因素综合研究后提出组合方案，报请中心领导及奥运备战领导小组批准后确定。

特此说明。

2019年10月19日